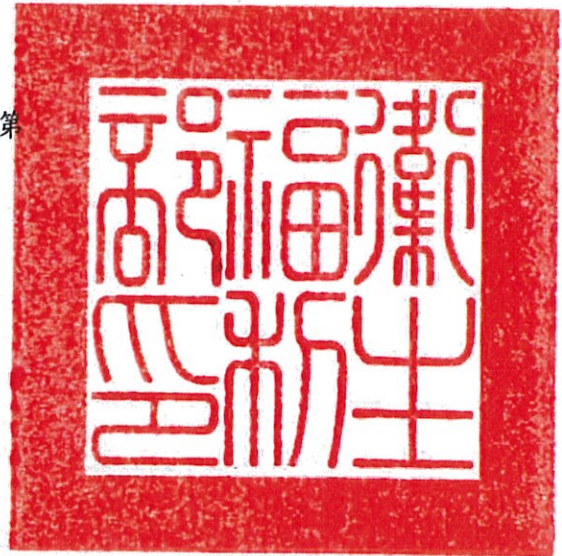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31260353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部長邱泰源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其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從事遠洋漁業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之船員，因出海作業時間長，且不易由靠岸補給港口接收寄送或取得相關藥品，為使定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病情穩定控制，宜使其備妥出海期間藥品上船，經衡酌其特殊性及用藥安全等，對於預定即將出海作業者，有條件放寬一次處方得開給之總用藥量，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預定即將出海作業之遠洋漁業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船員，增訂其慢性病用藥之放寬條件、用藥量上限及除外之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考量實務作業，周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注意事項需保留其因應時程，爰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處方用藥之用量規定如下： 一、<u>一般處方用藥</u>：每次以不超過七日份用量為原則。 二、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u>用藥</u>： （一）依病情需要，得一次開給三十日以下之用藥量。 （二）腹膜透析使用之透析液，依病情需要，得一次開給三十一日以下之用藥量。 （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u>分次調劑量，依前二目規定為之</u>；其<u>每次處方之總用藥量至多九十日</u>。 （四）<u>合於下列情形之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之用藥</u>，得依其該次預定出海日數一次開給一百八十日以下之用藥量。但船員有<u>特殊情形</u>，經保險人認定者，得依該次預定出海日數開給用藥量，不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處方用藥之用量規定如下： 一、處方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七日份用量為原則。 二、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保險對象，除腹膜透析使用之透析液，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予三十一日以下之用藥量外，其餘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予三十日以下之用藥量。 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u>之用藥量</u>，依前款規定，總用藥量至多九十日。	一、從事遠洋漁業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之船員，因出海作業時間長，且不易由靠岸補給港口接收寄送或取得相關藥品，為使定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病情獲得穩定控制，宜使其備妥出海期間藥品上船，經衡酌其特殊性及用藥安全等，爰對預定即將出海長期作業之該等船員，於合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情形下，增訂開給慢性病用藥量之放寬規定。 二、為考量用藥安全，針對有特殊調劑限制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及未經醫師診察長期使用有較高風險之抗生素、假麻黃素等藥品，不宜一次開給逾現行規定之用藥量，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目之3規定予以排除，不在放寬給藥量之處方範圍。 三、配合前開規定之增訂，調整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為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酌修文字。

<u>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u> 1. <u>病情穩定且長期領取相同方劑。</u> 2. <u>預定於一個月內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經出具最近一次預定出海作業相關證明文件。</u> 3. <u>處方不包括抗生素、假麻黃素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之用藥。</u>		
第二十八條 <u>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二條，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八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u> 本辦法除<u>前項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周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調整作業流程及修改健保申報系統等，需預留因應時程，爰另定施行日期，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併為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處方用藥之用量規定如下：

- 一、一般處方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七日份用量為原則。
- 二、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用藥：
 - (一) 依病情需要，得一次開給三十日以下之用藥量。
 - (二) 腹膜透析使用之透析液，依病情需要，得一次開給三十一日以下之用藥量。
 - (三)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分次調劑量，依前二目規定為之；其每次處方之總用藥量至多九十日。
 - (四) 合於下列情形之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之用藥，得依其該次預定出海日數一次開給一百八十日以下之用藥量。但船員有特殊情形，經保險人認定者，得依該次預定出海日數開給用藥量，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1. 病情穩定且長期領取相同方劑。
 2. 預定於一個月內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經出具最近一次預定出海作業相關證明文件。
 3. 處方不包括抗生素、假麻黃素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之用藥。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二條，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